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盐政办发〔2024〕35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冬季清洁取暖会议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2024—2025年取暖季，对全区使用“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运行补贴,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解决“煤改电”“煤改气”用户“改而不用、改多用少”的问题，推动我区“秋冬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

1.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范围为全区2017年以来“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其中“煤改电”100186户，“煤改气”25900户，共计126086户。

2.符合条件的“煤改电”“煤改气”自行改造用户享受电价、气价优惠补贴。

3.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享受电价优惠补贴。

4.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5.用户同一年度内只能享受一种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不得交叉重复享受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运城市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运政办发〔2024〕16号）文件精神，2024—2025年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季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为：

1.“煤改电”居民用户在每月享受2600度电、0.2862元/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合计需补贴资金约1300万元。

2.“煤改气”居民用户在每月享受300立方气、2.72元/方优惠气价基础上，每方气再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合计需补贴资金约1200万元。

3.对已经进行了“煤改电”“煤改气”改造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户、五保户，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采暖季结束后，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4.两项补贴资金合计约需2500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二、部门职责

（一）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

工作，负责制定《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实施及督导工作。

（二）各乡镇办作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乡镇办具体发放方案，并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负责筛查“煤改电”“煤改气”户主是否为已享受财政取暖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的用户，将其排除在补贴范围之外；负责做好补电、补气数据的交叉比对，防止出现双重领取，对出现的可疑信息要实地入户核查。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各乡镇办要将补贴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区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要加强联系、信息共享，补贴发放前要进行补电、补气数据的交叉比对；区人社局要负责协助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的用户信息筛查工作。

三、具体实施办法

（一）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购气使用，取暖季结束后按居民实际使用量一次打卡发放。

（二）各供电公司和天然气公司负责向各乡镇办、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提供“煤改电”“煤改气”用户采暖季四个月的取暖用电、用气具体明细。

（三）各乡镇办收到用电、用气明细后，组织各村（社区）认真做好数据筛查、比对、核算、汇总，审核无误后上传。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按要求做好数据对比工作后，名单报区财政局完成发放工作。

四、发放具体形式和时间

（一）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发放由各乡镇办以“一卡通”形式发放。

（二）运行补贴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共计四个月时间。

（三）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发放。

若省、市政策无变化，《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顺延一年。

运 城 市 盐 湖 区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运盐清洁取暖办发〔2024〕007号

关于印发《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细则》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运盐政办发〔2024〕3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程序，明确各部门职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健全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长效机制，确保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安全、高效、及时发放到位，根据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运盐政办发〔2024〕35号）文件精神，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公开公平、规范透明原则。补贴资金兑付时，应将补贴项目、范围、对象、标准、金额等在严格审核把关的基础上予以公开、公示，实行阳光操作，增强发放管理工作透明度，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公平合理。

（二）规范管理、集中支付原则。凡是直接兑付给城乡居民的补贴资金，各乡镇办及有关单位要在认真摸底、严格审核、规范造册、公开公示的基础上，及时汇总上报，由代发银行集中支付，确保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兑现。

（三）以人为本、便民高效原则。健全完善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机制，简化兑付程序，减少中间环节，充分提高补贴资金兑付效率，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二、补贴范围

（一）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范围为2017年以来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改造的盐湖居民用户。

（二）符合条件的“煤改电”“煤改气”自行改造用户享受电价、气价优惠补贴。

（三）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享受电价优惠补贴。

（四）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五）用户同一年度内只能享受一种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不得交叉重复享受补贴。

三、补贴标准

（一）根据运城市发展改革委员会〔2024〕206号文件精神，“煤改电”居民用户在每月享受2600度电、0.2862元/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0.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

（二）“煤改气”居民用户在每月享受300立方气、2.72元/方优惠气价基础上，每方气再补贴1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

（三）对已经进行了“煤改电”“煤改气”改造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户、五保户，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采暖季结束后，一次性再补贴200元。

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四、部门职责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村（社区）、各电网企业、各燃气企业要明确职责、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

（一）区发改局职责

1、负责“煤改电”改造户和自改户的审核认定工作。

2、向区财政局申请“煤改电”财政补贴资金。

3、汇总、整理、核算各乡镇办报送的“煤改电”运行补贴用户名单，按1%比例进行抽查，做好审核认定工作。

4、在区人社部门的配合下，对“煤改电”运行补贴用户名单进行信息比对，筛查是否存在已享受财政取暖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的用户。

5、与区住建部门加强联系、信息共享，对掌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筛查是否存在用户在同一年度内同时领取“煤改电”“煤改气”双重补贴情况。

6、在区民政部门的配合下，对 “煤改电”用户运行补贴名单中的低保户、五保户、建档立卡脱贫户信息进行审核。

7、根据认定后的名单信息，及时将区财政局下达的“煤改电”补贴资金划转至代发银行，并同时向财政局提供准确无误的“煤改电”补贴资金发放清册。

（二）区住建局职责

1、负责“煤改气”改造户和自改户的审核认定工作。

2、向区财政局申请“煤改气”财政补贴资金。

3、汇总、整理、核算各乡镇办报送的“煤改气”运行补贴用户名单，按1%比例进行抽查，做好审核认定工作。

4、在区人社部门的配合下，对“煤改气”运行补贴用户名单进行信息比对，筛查是否存在已享受财政取暖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的用户。

5、与区发改部门加强联系、信息共享，对掌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筛查是否存在用户在同一年度内同时领取“煤改电”“煤改气”双重补贴情况。

6、在区民政部门的配合下，对 “煤改气”用户运行补贴名单中的低保户、五保户、建档立卡脱贫户信息进行审核。

7、根据认定后的名单信息，及时将区财政局下达的“煤改气”补贴资金划转至代发银行，并同时向财政局提供准确无误的

“煤改气”补贴资金发放清册。

（三）区财政局职责

1、负责筹措调度资金，确保“煤改电”“煤改气”补贴的资金需求。

2、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申请，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3、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发放清册及时发放到应补对象卡中。

（四）区人社局职责

配合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的用户信息筛查工作。

（五）区民政局职责

配合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做好 “煤改电”“煤改气”用户运行补贴名单中的低保户、五保户、建档立卡脱贫户信息筛查工作。

（六）村（社区）职责

1、采集、整理本村（社区）“煤改电”“煤改气”用户信息并进行审核，确保准确无误。具体审核内容为：是否为清洁取暖改造用户；是否为已享受财政取暖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是否为低保户、五保户、建档立卡脱贫户；是否为本村（社区）居民组户籍人员；是否存在一户多人重复领

取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情况；是否存在用户在同一年度内同时领取“煤改电”“煤改气”双重补贴情况；是否存在死亡人员领取运行补贴情况。

2、将运行补贴名单报送至所在乡镇办，由乡镇办抽查审核。

3、将运行补贴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1、负责本乡镇办“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2、制定本乡镇办运行补贴发放方案，成立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3、汇总、整理、核算辖区内各村（社区）提交的运行补贴名单，并按照3%比例进行抽查，抽查内容见村（社区）审核内容，对发现的疑点信息要实地核查；对本乡镇办区域内报送的改电、改气补贴名单进行交叉对比，筛查是否存在同一年度既领取电补又领取气补的情况。确保无误后将用户信息和数据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

4、定期对补贴政策落实和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5、定期报送“煤改电”“煤改气”补贴清册（由乡镇长、街道办主任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

（八）相关企业职责

1、国网运城市中心城区供电公司、国网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国网运城市开发区供电公司负责提供辖区各“煤改电”居民用户取暖季期间取暖用电量(只提供享受0.2862元/度优惠电价的居民用户，不含其他用户)。按月采集取暖电量，于采暖季后一次汇总加盖公章提供给各乡镇办和区发改局。所提供数据须真实可靠，不得出现遗漏、重复现象。

2、运城经纬、运城民生、中燃运城公司等燃气企业负责采集提供“煤改气”居民取暖季期间取暖用气量(每月扣除28方生活用气)。按月采集取暖气量，于采暖季后一次汇总加盖公章提供给各乡镇办和区住建局。所提供数据须真实可靠，不得出现遗漏、重复现象。

五、发放流程

1、各乡镇办采集汇总“煤改电”“煤改气”居民基础信息并录入“一卡通”基础信息(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银行卡号、乡村组)数据库。

2、各电网公司取暖季期间按月采集、汇总“煤改电”居民实际取暖用电数据清册，在取暖季结束后三周内（4月5日前）提供给各乡镇办。

3、各燃气公司取暖季期间按月采集、汇总“煤改气”居民实际取暖用气数据清册，在取暖季结束后两周内（3月31日前）

提供给各乡镇办。

4、各乡镇办汇总、审核居民取暖用电和取暖用气数据，核算好补贴资金，并督促村委会、社区进行公示，录入“一卡通”发放系统，同时将纸质版报送区发改局和区住建局。

5、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根据乡镇办上报“煤改电”“煤改气”汇总情况，及时划拨补贴资金至区财政局代发银行“一卡通”账户，并将补贴清册盖章送区财政局。

6、区财政局收到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补贴资金发放清册后，根据报送清册及时拨付至享受政策补贴居民“一卡通”账户。

需要明确的是，各乡镇办作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主体，要紧扣时间节点，在规定期限内做好“煤改电”“煤改气”取暖补贴数据的核算、录入工作，于5月10日前完成第一批次补贴数据上报，也要加快漏发户补发进度。全部取暖补贴数据要于6月30日前完成上报，超过6月30日将不再受理。对于因超时未上报补贴数据而造成居民未能享受运行补贴的，由所在乡镇办自行解决。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盐湖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区委常委、副区长李雪琴为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领导组。各乡镇办和涉及“煤改电”“煤

改气”补贴资金的主管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并设置工作岗位，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二）健全监督机制。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惠民生、顾大局、有担当、有作为的高度，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积极稳妥的推进此项工作。同时，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管，确保群众对“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加大检查力度。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和抽查。对未履行部门职责、少发漏发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失职部门相关人员责任；对多领、套取、挤占、挪用“煤改电”“煤改气”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立即改正，追回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运城市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共印33份